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授权情况

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授权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该投资额度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
2. 认购金额：人民币柒仟万元
3. 产品收益率：4.05%
4. 理财产品期限：92天（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3月01日）
5.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6. 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7. 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 8、风险揭示

①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

②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④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⑤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⑥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

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⑦信息传递风险：交通银行按照理财产品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到期兑付、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⑧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 9. 应对措施

(1) 公司已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购买任一笔理财产品均需在购买前经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批准。公司内审部对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监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 7,000 万元未到期（含本次公告金额）。

### 五、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